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404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衛福部國健署）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，規劃於青少年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辦理2場次小額抽獎活動，請學校協助廣為宣傳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5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，且未滿20歲之青少年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菸品。
- 三、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，衛福部國健署已針對青少年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（網址：



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novape.event/)，持續上架
相關貼文及短影音，並辦理小額抽獎活動2場（訂於114年
10月16日至114年11月16日），請學校向學生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87

線